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母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50,352,449.4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9,119,935.54元，减去2020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7,440,000.0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402,032,384.99元。

为此，公司拟定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206,034,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

计 20,603,43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